

課外活動組

【校外活動家長通知書】

本校童軍將舉辦以下活動，該活動資料詳列於下，敬希細閱並填妥回條由貴子弟交回負責老師，以便遵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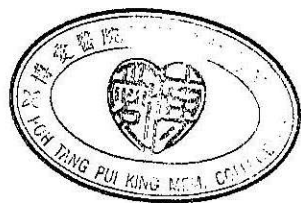
又本信函需加蓋校印方為有效。

活動資料：

活動名稱	2011校內露營訓練	領隊老師	李家龍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交通工具	不適用
地點	本校ITCAFE	所需費用	30元
集合時間	二十一日：下午六時	集合地點	本校 ITCAFE
解散時間	二十二日：中午十二時	解散地點	本校 ITCAFE
其他	收費用作晚膳及早餐之材料及燃料費用。		

假若活動當日天文台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或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有關活動將予取消。

此致
貴家長



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校外活動家長通知書】

通告編號：11-105 (T25)

回 條

敬覆者：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 _____ (班別: _____ 班號: _____)
參加貴校童軍於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2011校內露營訓練，本人當囑咐敝子弟遵從老師指導並準時出席。

此覆
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住宅)

_____ (辦公室/手提)

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EA3.doc/08-09

* 請刪去不適用者